

# 臺日期刊投稿經驗談

蕭涵珍\*

年初收到《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》的邀請分享個人學術發表經驗，儘管惶恐萬分卻也深感榮幸。筆者的研究以中日比較文學為主，聚焦於中國戲曲小說對江戶通俗文藝的影響，尤其關注圖文並陳的合卷（圖一），從文本解讀著手，循序探討作品的典故運用、情節構成，以此考察跨文化語境對異國故事的改造與重塑，一窺東亞文化的共通記憶。由於研究涉及中日文學領域，筆者依照論述主題的差異選擇臺日期刊進行投稿。以下將就個人投稿經驗細加分述。



圖一：曲亭馬琴的合卷《大蘇莊子蝶胥笄》中編 13 葉左 14 葉右（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）

\*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

## 一、臺灣期刊：中國文學

臺灣期刊的投稿以中國文學研究刊物為主要對象，間或觸及歷史與社會科學。對中文學界來說，江戶通俗文藝是相對陌生的領域，藉由投稿臺灣期刊、譯介重要作品，得以增進學界的認識，拓展對東亞文學與文化研究的理解。而以中文為載體，亦可將研究成果傳播至國際漢學界，有助展現漢籍於域外的影響樣貌，審視中國文藝的價值。

就現實層面來說，作為猶待升等的大學教師，日本期刊在本系升等規範中的分數採計遠不若臺灣的核心期刊，故而筆者在助理教授階段多以臺灣期刊為投稿對象。因各校院系的升等規範不同，建議新進教師可預先了解，作為投稿規劃的參考。

### (一) 期刊選擇

配合論述主題，筆者傾向投稿域外漢學研究的刊物。在期刊的選擇上，偏好嘗試同領域學者喜愛的期刊，或引用資料的主要出處。一則能以自身論文回應前行研究成果，延續相近議題的探討與對話；一則有助期刊洽詢審查委員，並能獲得詳盡的指點。

又，出刊頻率、審查速度亦是考量的重點。從論文執筆、研討會發表、修正投稿到審查出版，往往費時良久，而過往研究成果隨年限逐漸消失於著作目錄的焦躁，研究績效闕如帶來的龐大壓力，著實難以避免。因此，一年發行四期的季刊、一年出版兩期的半年刊，能相對縮短出版時間，成為個人喜好的投稿對象。此外，倘一時難以抉擇，筆者會嘗試曾受委託審稿的刊物。不僅在研究領域上應具有一定的相近性，也較能減輕單方面接受期刊審查幫助的虧欠感。

### (二) 投稿準備

選擇期刊後，筆者首先細讀稿約與論文撰寫格式，確認截稿日期、字數上限與撰稿格式，以符合投稿規範。

其次，考量中國文學研究刊物的讀者需求，在日本文學的專門術語上添加注釋，並補充創作背景、作者資訊。此舉亦有助提升華語學界對江戶通俗文藝的認識。再者，著手翻譯古籍文獻，針對詩歌形式、流行語彙、略語俗稱添加說明，俾使讀者知曉語意、領會其中意趣。鑑於文本非現代日語，為避免產生違和感，筆者多以明清白話小說的筆調進行翻譯。除了反覆斟酌字句，也與日籍助理研討語意，核對翻譯細節。最後，梳理遣詞用字，避免日語漢字及語彙

的誤用。慣例上，筆者會保留日語漢字標示日本作者姓名、日本專書與期刊的出版資訊，以便相關研究者的查找。

### (三) 審查修訂

由於筆者的研究領域較為冷門，不易找尋論文審查委員，若無其他時限考量（升等需求、會議論文集出版），未曾向期刊詢問審查進度。但據師友分享，倘審查歷經多時而無音訊，或可禮貌詢問，以利相關發表的規劃。

論文審查結果無論採用與否，多會提供審查與修正意見。不管是正面肯定或稍有質疑，皆是審查委員據個人學識悉心提供的建議，可以仔細閱讀、審慎思考，對於自身研究必有一定的幫助。部分建議或難運用於該篇投稿論文，但可啟發不同觀點，作為後續研究的參考。部分建議或有些微誤解，在回覆審查意見的同時，筆者也會思考論文在敘述上是否有未盡之處，進行調整修正。若審查意見提及其他參考文獻，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會盡力找尋，添補在投稿論文中。偶爾，筆者會收到宜投稿日本文學研究刊物的建議，若依然希望嘗試中國文學研究刊物，會細加考量書寫重心與論述方向，著重研究成果於中國文學領域的意義與價值。當然，筆者也深知不宜過度執著，相信在不同領域的嘗試會帶來不同的收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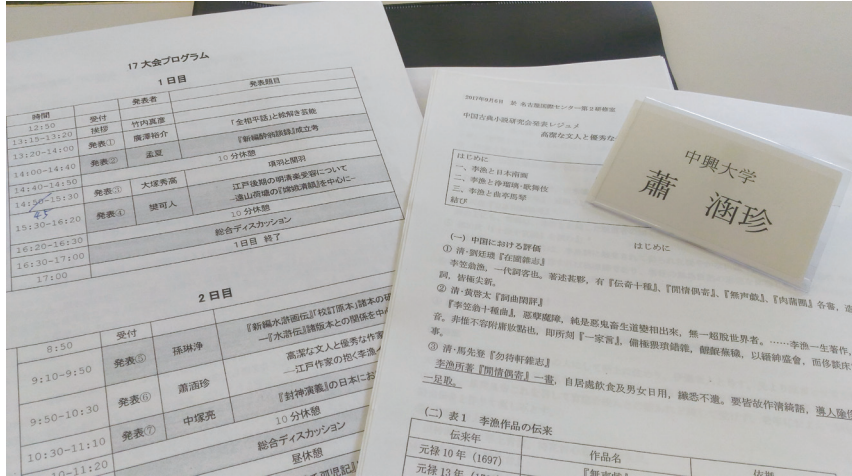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日本期刊：日本文學與中國文學

日本期刊的投稿包含日本文學研究刊物與中國文學研究刊物。由於筆者多以尚未翻刻或缺乏詳細介紹的江戶文本為素材，在取得研究先機的同時，也能透過期刊的傳播向日本學界展現臺灣的學術成果。尤其，日本文學研究刊載於日本期刊極具肯定意義，值得嘗試與爭取。又，日語書寫可減省中譯的程序，不僅有效提升書寫速度，亦能傳達文本的真實面貌。惟如前文所述，日本期刊的升等採計、學術獎勵或因各校院系的規範而有所差異，在現實層面上不無可惜之處。

### (一) 期刊選擇

日本期刊的投稿多半僅限學會成員。在了解學會的設立宗旨與活動內容後，可依相關規範申請入會，繳交年費，取得會員資格。部分入會申請需要現任成員的推薦，可向同領域的師友尋求幫助，循序加入代表性的學會，取得投稿與會議發表資格。筆者目前是日本近世文學會、日本中國學會、東方學會、

中國古典小說研究會的會員，曾陸續投稿《近世文藝》、《日本中國學會報》、《東方學》等刊物，並於日本中國學會、中國古典小說研究會進行發表(圖二)。



圖二：中國古典小說研究會發表(2017年9月5-6日，名古屋國際中心)

其中，《近世文藝》為日本江戶文學研究的專門刊物，是該領域的熱門投稿選項，也是筆者憧憬的目標。而當論述內容著重日本典據考證、較乏中國文學要素時，日本文學研究刊物顯然是更加貼切的投稿對象，不僅能與熟悉研究素材的師友充分交流，也可減少難以覓得審查委員的困境。而《日本中國學會報》的徵稿別立「日本漢學」部門，反映對域外漢學研究的關心，或可為相關領域的師友參考。

## (二) 投稿準備

與臺灣期刊相同的是：細讀投稿規定，統整論文格式。日本期刊的格式規範多較臺灣詳細，不僅有論文字數上限，在行數、頁數、版面上亦時有要求。如：《近世文藝》規定以 A4 紙張，橫向排版，縱向書寫，正文和注釋需為每行 28 字，每頁 23 行，字型大小皆為 12。《日本中國學會報》規定紙張尺寸需為 A4，每行 30 字，每頁 40 行，正文和注釋的字型大小皆為 10.5，篇幅不得超過 18 頁。由於不符格式的稿件或有不予受理的可能，在投稿準備上要格外留心。

其次，中翻日的字數約有 1.5 倍的差異，且日本期刊的字數上限相對較低，倘以中文書寫底稿需要多加注意，可避免翻譯後反覆刪減字數的辛勞。而對非母語使用者來說，日語潤飾為投稿前的必經程序，潤飾過程中的字數增幅應列入考量，建議保留一千至兩千字的添改空間。

再者，配合日本文學研究刊物的讀者需求，為部分中國文學的專門術語添加說明，並按慣例以漢文訓讀體（書き下し文）翻譯中國古典詩文。「訓讀」是指在不改變漢文既有結構下，透過添加符號，使其按照日語語序進行翻譯的過程，許多和刻本漢籍均有訓讀的標記。為避免解讀上的謬誤，筆者傾向引用代表性的訓讀成果，或參考和刻本漢籍的標記指引，若未覓得適當的參考資料，則會與日籍助理或師友共同研討。

最後，須留意與臺灣中國文學研究刊物的書寫差異。對日本研究者而言，創作背景、作者資訊多數無須贅述，部分影響關係深為讀者熟知，需要調整敘述方式。例如：《長恨歌》對《源氏物語》的影響為日本高中國語古典課程的授課內容，若涉及相關論述則建議適當裁減，有助聚焦研究的嶄新發現。由於此番差異較難察覺，筆者會於前行研究成果的檢閱中，留意日本研究者的記述，並向日籍助理或師友確認。

### （三）審查修訂

日本期刊的審查與出版時間多有固定規制，可透過「投稿規定」、「投稿案內」、「論文執筆要領」等說明獲得相關資訊。一般而言，半年刊的審查時間約在一至兩個月內，從投稿到出刊約耗時半年至一年，相較於臺灣的中國文學研究刊物，出刊較為迅速。

論文審查則視期刊規定，未必提供審查意見。《近世文藝》的審查結果便區分為「採用」、「修改後採用」、「附加審查意見的不採用」、「不採用且不附加審查意見」四項。無法獲得審查意見固然可惜，但也能從中得知稿件猶待修正的幅度較大，可以重新閱讀相關研究資料，思索論述的不足之處。而「附加審查意見的不採用」則意味「若進行適當修改，將大幅提升論文品質」<sup>1</sup>，雖是退稿卻保留了希望，也為投稿者指明下一步的努力方向。

期刊投稿是極為重要的學術工作，儘管投稿與審查過程存在不少壓力，但研究與書寫的喜悅、順利刊載的肯定也能帶來持續前行的勇氣。祝福所有嶄新的發現都能獲得充分的對話空間。

<sup>1</sup> 參見《近世文藝》投稿規定。